

---

# 产权组织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视频竞赛

## 规则

---

### 1. 定义

---

-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有 193 个成员国，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产权组织的使命是引领发展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促进创新创造，使未来更加美好，更可持续。
- 1.2. 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普遍了解，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在 2000 年选择 4 月 26 日——《产权组织公约》于 1970 年生效的日子——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此后，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世界各地的人们可以共同思考知识产权怎样为音乐和艺术的繁荣作出贡献，怎样驱动技术创新，帮助改变我们的世界。
- 1.3. 参赛者：**根据本规则提交参赛作品的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团体。
- 1.4. 竞赛平台：**专用的竞赛平台可通过 <https://wipd-2023-video-competition.wipo.int/> 访问。
- 1.5. 参赛作品：**[竞赛网页](#)上所列的已提交视频和相关文件。

### 2. 目的

---

- 2.1.**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视频竞赛（下称竞赛）是指围绕“当我们女性进入知识产权领域，会加速创新创造，每个人都是赢家。”这一主题，向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团体开放的视频竞赛。
- 2.2.** 通过本竞赛，产权组织旨在庆祝女性对社会和经济做出的贡献；提高各个年龄段的女性发明人、创造者和企业家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彰显女性参与创新和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所带来的集体收益。

### 3. 总则

---

- 3.1.** 参加本竞赛即表示参赛者承认其已阅读和了解本规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 3.2.** 产权组织可随时修正本规则。对本规则的任何修正将在竞赛平台上公布。除非另有说明，修正应在公布后立即生效。
- 3.3.** 参赛者可免费参赛。
- 3.4.** 产权组织将根据本组织的[个人数据及隐私政策](#)使用参赛者的个人信息。

### 4. 参赛资格

---

参赛资格要求：

- 4.1.** 参赛者在 2023 年 3 月 19 日（参赛截止日期）年满 18 岁或以上。参赛者可能需要根据要求提供证明其年龄的正式文件。
- 4.2.** 产权组织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9 日 23:59（中欧时间）之前收到所有参赛作品。
- 4.3.** 参赛者可以提交一件个人作品，也可以和朋友共同提交一件团体作品。每人或每个团体只允许提交一件作品。
- 4.4.** 产权组织的雇员或代理人、其近亲属以及与竞赛组织工作有关的任何人都不具备参赛资格。

4.5. 如果参赛者不符合本规则中的某项要求，其参赛作品将因不具备参赛资格而被撤销。

## 5. 入选程序

---

除参赛资格要求外，参赛作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5.1 视频必须与“当我们女性进入知识产权领域，会加速创新创造，每个人都是赢家。”相关，并满足以下条件：
  - 5.1.1 视频不得在其他竞赛中得到认可和/或获奖。
  - 5.1.2 参赛个人或团体是视频的唯一作者，也就是说，视频由该个人或该团体制作。
  - 5.1.3 参赛个人或团体拥有视频的所有权利（见第 9 条），并已就视频可能使用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获得许可。视频以前没有在网上发布过。
  - 5.1.4 视频不包括水印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
  - 5.1.5 视频应采用 MP4 格式，长度在 30 秒至 90 秒之间。
  - 5.1.6 视频可以包含以下任何一种语言的音频叙述：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葡萄牙文、日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
  - 5.1.7 有音频叙述的视频将附有文字记录。
- 5.2 参赛作品必须在竞赛平台上提交，提交时须填写参赛表上的所有必填项：<https://wipd-2023-video-competition.wipo.int/>，并按照平台上的指示上传文件。

## 6. 接受 / 投票程序

---

- 6.1. 产权组织将审查参赛作品，以确保其符合本规则。
- 6.2. 产权组织对参赛作品是否有资格入选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6.3. 如果参赛作品不符合本规则，产权组织可决定将其从比赛中移除，而无需事先通知。
- 6.4. 含有侵权、威胁、虚假、误导、辱骂、骚扰、诽谤、诋毁、粗俗、淫秽、造谣、煽动、色情或亵渎内容的参赛作品将被拒收。
- 6.5. 符合参赛资格的作品将由产权组织通过其世界知识产权日团队和世界知识产权日视频竞赛工作队进行评审，选出 10 个最佳视频。评审将围绕视频的主题贴合度、主题阐释、原创性、创意和视觉吸引力等方面进行。
- 6.6. 入围的参赛者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
- 6.7. 产权组织对入围视频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6.8. 入围的视频将由产权组织在竞赛平台上公布，并将通过其他相关平台进行宣传（见第 8 条）。
- 6.9. 入围的参赛者可能会被要求使用#WorldIPDay 主题标签，在其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其视频。
- 6.10. 入围的视频将在竞赛平台上接受公开投票，以选出前三名。
- 6.11. 视频得票最多的三名参赛者将成为竞赛的获胜者。[世界知识产权日网页](#)和竞赛平台将宣布获胜者，并在其他相关平台上宣传（见第 8 条）。

## 7. 奖项

---

7.1. 获胜者将获得以下奖项：

- 7.1.1. 一等奖：数码设备，最高价值为 5,000 瑞郎。
- 7.1.2. 二等奖：数码设备，最高价值为 3,000 瑞郎。
- 7.1.3. 三等奖：数码设备，最高价值为 1,000 瑞郎。
- 7.1.4. 产权组织将购买上述数字设备，并安排将其发送给获胜者。
- 7.1.5. 前 10 个最佳视频将得到 WIPO 学院提供的培训机会。

7.1.6. 上述奖项的详细信息将在入围名单确定后公布。

7.2. 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与获胜者联系，确认奖品的发送地址。奖品不可转让。为前三名获胜者发放奖品的运费由产权组织承担。获胜者应负责支付任何其他与奖品有关费用，包括在其本国的税款。如果获奖者联系不上或不符合资格，获奖者应放弃其奖品，产权组织保留向本竞赛的任何其他参赛者提供奖品的权利。

## 8. 时间安排

产权组织将尽最大努力，遵循以下竞赛时间安排：

开放参赛	2023 年 1 月 27 日
参赛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23:59 中欧时间
向参赛者通报参赛作品接受情况	在收到参赛作品后
评审确定 10 个入围视频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0 日
在竞赛平台上公布入围视频并启动公开投票，以确定十佳视频	2023 年 4 月 13 日
竞赛平台的公开投票结束	2023 年 4 月 23 日 23:59 中欧时间
宣布获奖视频	2023 年 4 月 26 日

## 9. 知识产权

9.1. 参赛者承认、保证并表示：

9.1.1. 参赛作品不违反任何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工业品外观设计、显著标志、合同义务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所有权。

9.1.2. 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人的隐私权，包括但不限于名人或其他公众人物（无论是否在世）的姓名或其他识别特征。

9.1.3. 视频是在零残忍环境下录制的，没有伤害或威胁伤害任何人、动物或植物。

9.1.4. 视频中被识别或可识别的任何个人已同意出于参赛目的而在视频中出现，并已根据下文第 9.3 条向产权组织授予许可。

9.1.5. 所有其他相关的许可必须已经获得。

9.2. 产权组织对这些视频不获得也不主张任何版权所有权。

9.3. 通过参赛，参赛者由此向产权组织授予非排他性、非商业性、无版税的全球许可，以任何格式、媒介或形式使用、公开展示、展览、复制、分发、向公众传播、广播、翻译和储存其视频。产权组织的任何此类使用应仅用于其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教育、宣传和能力建设（目的）以及相关的归档使用。产权组织不得对参赛作品进行商业使用。

9.4. 参赛者授予产权组织与第 9.3 条所述相同的许可，以使用[竞赛网页](#)上所列的相关文件，前提是这些文件必须与参赛者的视频一起使用，并且用于上述第 9.3 条所述的目的。

9.5. 产权组织将把参赛作品的作者身份归于参赛者。参赛者同意产权组织在关于竞赛和/或视频的任何通讯、出版物或宣传中使用其姓名和肖像，无需任何补偿或通知。

9.6. 产权组织将作出合理努力，不损害视频的完整性。未经参赛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修改、编辑或改动，但出于使用视频的媒介需要对视频进行的合理修改除外。

9.7. 请参赛者注意竞赛平台上提供关于版权的基本信息，并鼓励参赛者在提交参赛作品前研究该材料。

## 10. 最终条款

---

- 10.1. 未经产权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参赛者不得在其制作的材料（包括其视频）中使用产权组织名称或徽标。
  - 10.2. 尽管产权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其竞赛平台和在线服务不含任何软件病毒，但无法保证其平台或服务不含任何或所有软件病毒。对于以任何方式使用其竞赛平台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产权组织不承担责任。
  - 10.3. 对于第三方对视频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产权组织不承担责任。
  - 10.4. 产权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取消竞赛，而不承担任何未来义务。
  - 10.5. 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关的内容，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放弃给予产权组织作为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 10.6. 与本规则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并作出最终裁决。指定机构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仲裁地点为日内瓦。
-